Charltons - 香港法律 - 2021年11月8日

[online version](http://www.charltonslaw.com.cn/xiang-gang-zheng-fu-zi-zhu-she-li-xiang-gang-kai-fang-shi-ji-jin-gong-si-ji-fang-di-chan-tou-zi-xin-tuo-ji-jin)

香港政府资助设立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香港政府财政司司长在2021/2022预算案演辞[1](#footnote-8693-1)中宣布香港政府将提供70%的支出补贴支付香港专业服务提供者，用以未来三年在香港设立或迁址香港的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每个开放式基金公司获补贴的上限为100万港元（“**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资助计划**”）。此外，香港财政司司长强调，香港致力发展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市场，并担当融资中心的角色。因此，政府宣布，在未来三年，政府将为获证监会批准并在香港上市的符合资格的香港房地产投资基金提供补贴。该补贴将涵盖为香港房地产投资基金上市而支付给本地专业服务提供者费用的70%，每个香港房地产投资基金的资助上限为800万港元（“**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计划**”）。

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资助计划及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计划的申请期为三年，由2021年5月10日（“**开始日期**”）开始，至2024年5月9日结束。

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资助计划

对于在香港成功注册成立或迁址于香港的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资助计划将涵盖支付给香港服务提供者的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合资格开支（定义如下）的70%，每个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获资助的上限为100万港元。

*根据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资助计划，合资格成为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的标准*

|  |  |
| --- | --- |
|  | **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的资格要求** |
| **合资格申请人** | 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资助计划适用于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的投资经理，其：   1. 成功注册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或 2. 在开始日期或之后将非香港公司的基金迁以开放式基金公司的身份移至香港。   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的投资经理可代表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申请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资助计划。 |
| **资助金额** | 每份申请的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资助金额，相当于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合资格开支（定义如下）的70%。  每个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获资助金额上限为100万港元，以及每名投资经理最多可建立三(3)家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 |
| **合资格支出** | 只包括支付给**香港**服务提供者的支出，其中包括：   1. 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成功建立；或 2. 将非香港公司的基金迁以开放式基金公司的身份移至香港。   将包括以下**香港**服务提供者的费用：   1. 香港律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就成功建立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或将非香港公司的基金迁以开放式基金公司的身份移至香港所作工作收取的费用。这包括草拟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的法律文件及要约文件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就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公司获证监会授权一事所进行的工作； 2. 香港核数师\*、会计师或税务顾问就成功成立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及/或将非香港公司的基金迁以开放式基金公司的身份移至香港而提供的会计及/或税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 香港基金管理人、公司服务提供者或公司秘书为成立公司或迁址而收取的费用，并包括为必要的备案所做的工作所收取的费用； 4. 香港监管顾问就成立公司或迁址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就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公司向证监会授权所收取的费用； 5. 在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上市时，上市代理收取的费用；（合称为“**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合资格支出**”）。   不包括法定费用，例如向证监会缴纳的注册或申请费用，以及向证监会申请投资经理发牌或注册的费用。不包括在现存伞式的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下设立子基金的费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所**”）的上市费用。  \*核数师收取的与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年度审核有关的费用，不视为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合资格费用。 |
| **最低营运要求** | 香港政府还引进了“收回”机制，如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在成立公司或迁址之日起计两(2)年内开始清盘或申请终止注册（两者中以适用者为准），则可收回已给予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的拨款。 |

*有关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私营及公众）的申请程序*

就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而言，申请人须将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公司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申请表格[2](#footnote-8693-2)（“**开放式基金公司申请表格**”）连同有关证明文件提交至证监会：

1. 如属香港私人开放式基金公司，则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公司注册证书或迁址证书日期起计三(3)个月内；或
2. 如属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公司，则须在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公司的授权生效日期起计3个月内。

就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公司而言，申请者还需要自授权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型公司之日起三(3)个月内向证监会提交已妥善签署及完整的公共开放式基金公司-资助申请确认意图[3](#footnote-8693-3)（“**公众开放式基金公司申请表**”）。这必须作为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公司产品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给证监会。

证监会提供了两种选择用以签署开放式基金公司申请表格和公众开放式基金公司申请表格。第一种选择，证监会已表示会接受提交未签署的开放式基金公司申请表格副本及公众开放式基金公司申请表格（如适用），前提是须连同获授权签署人以电邮确认各申请表格内所有资料及承诺（如适用）均属真实及正确。

第二种选择，申请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公司资助的申请人可向证监会提交一份由获授权签署人签署的开放式基金公司申请表格及公众开放式基金公司申请表格（如适用）的扫描件。

根据香港公众开放式基金公司资助计划提出申请的申请人，须向证监会提供以前根据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资助计划申请或获得资助的详细资料。为证明申请的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合资格支出，申请人必须提交每一份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合资格支出申请的扫描副本的发票/收据，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合资格支出的详情，亦须列于开放式基金公司申请表格附件2。

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计划

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计划将涵盖支付给香港服务提供商的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合资格开支（定义如下）的70%，每个香港房地产投资基金的上限为800万港元。

*根据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计划申请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资格准则*

|  |  |  |
| --- | --- | --- |
|  |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合资格要求** | |
| **合资格申请人** | | 在开始日期当日或之后在交易所上市，且在上市时市值最低为15亿港元的证监会授权的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将有资格根据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计划提出申请。  如果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同时在香港以外的交易所上市，其在交易所上市的单位信托在上市时的最低市值应为15亿港元。  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经理可代表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根据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计划申请资助。 |
| **资助金额** | | 每份申请的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金额相等于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合资格支出（定义如下）的70%。  每支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资助金额以800万港元为上限。 |
| **合资格支出** | | 只包括支付给香港服务供应商的有关费用：   1. 承销商为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上市收取的承销佣金； 2. 香港律师或法律顾问就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上市事宜的法律工作及包括(i)草拟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法律文件及发售通告，以及(ii)有关香港房地产投资基金获证监会授权的所进行工作收取的费用； 3. 香港核数师\*、会计师或税务顾问就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上市所提供的会计及/或税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 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香港估价师为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上市而就房产提供估价报告而收取的费用； 5. 为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上市而支付给香港营销机构或顾问的广告及营销相关服务的费用，包括推介费用； 6. 香港上市代理收取的费用；   （合称为“**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合资格支出**”）。  一般而言，不包括支付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费用。不包括向证监会缴纳的注册或申请费用法定费用，以及向证监会申请投资经理发牌或注册的费用。  \*只包括与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上市有关的审计费用。就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年度审计审查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不会被视为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合资格支出。  香港政府已采纳“收回”机制，如果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在上市两年内退市或停牌，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资助可被收回。  短暂停牌是否意味着资助要被“收回”，将视具体情况而定。香港证监会举例说，一项即将公布的公告导致一家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短暂停牌，并指出，这种情况一般不会导致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资助被“收回”。尽管如此，香港证监会解释说，如果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在上市两（2）年内连续停牌18个月，则该基金的拨款可能会被“收回”，此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6.01A，根据该规则，香港交易所可取消已连续停牌18个月的任何证券的上市。 |

*有关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申请程序*

申请人须于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上市后三(3)个月内，将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公司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申请表[4](#footnote-8693-4)（“**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申请表**”）连同有关证明文件提交至证监会。

关于香港房地产投资基金合资格支出及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申请表格，申请人在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计划下拟申请的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合资格支出的详情，须列于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申请表格内。为支持申请的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合资格支出，申请人必须提交每一份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合资格支出申请的扫描副本的发票/收据，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合资格支出的详情，亦须列于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申请表格附件3。

有关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及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其他详情

有关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制度及设立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的详情，请参阅我们关于在香港设立投资基金的说明。[5](#footnote-8693-5)

也请参阅易周律师行关于开曼群岛和香港基金情况的网络研讨会[6](#footnote-8693-6)，该研讨会关注的是香港开放式基金公司制度和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footnote-8693-1-backlink) <https://www.charltonslaw.com/hong-kong-2021-2022-budget-market-highlights/>

[2](#footnote-8693-2-backlink) <https://sfc.hk/-/media/files/PCIP/Checklist-and-Forms/Grant-Scheme---OFCs-and-REITs/1_Grant-Scheme-Application-Form_pdf_10052021_v1.pdf>

[3](#footnote-8693-3-backlink) <https://sfc.hk/-/media/files/PCIP/Checklist-and-Forms/Grant-Scheme---OFCs-and-REITs/2_Confirmation-of-Intention-to-Apply-for-OFC-Grant-Scheme_pdf_10052021.pdf>

[4](#footnote-8693-4-backlink) <https://sfc.hk/-/media/files/PCIP/Checklist-and-Forms/Grant-Scheme---OFCs-and-REITs/1_Grant-Scheme-Application-Form_pdf_10052021_v1.pdf>

[5](#footnote-8693-5-backlink) <https://www.charltonslaw.com/legal/information-insights/establishing-investment-funds-in-hk/Establishing-Investment-Funds-in-Hong-Kong-2.pdf>

[6](#footnote-8693-6-backlink) <https://www.charltonslaw.com/hong-kong-law/webinar-on-fundamentals-of-funds-in-cayman-and-hong-kong/>

此法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

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法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你不希望再收到易周法讯，请发送电邮至 [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mailto: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subject=unsubscribe%20-Hong%20Kong%20Law-)

Charltons - 香港法律 - 2021年11月8日